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進行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在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活動，亦不構成其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則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中信証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建議發行及配售19,150,000股股份，以向外部投資者籌集額外資金，發展本集團的海外及人工智能業務。鑒於上述，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安排：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補足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補足賣方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補足賣方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按每股配售股份10.10港元的價格購買補足賣方所持有的19,150,000股配售股份；及(ii)補足賣方有條件同意（作為主事人）按相等於配售價的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19,150,000股認購股份。

補足賣方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17%攤薄至緊隨賣方配售完成後約31.85%，並將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增加至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67%，從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豁免者則除外）。補足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向補足賣方授出豁免，免除其因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預計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補足賣方一致行動集團且並未與其一致行動，並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任何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因賣方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許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ii)賣方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及(iii)補足賣方已取得執行人員的豁免，免除其因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而有關豁免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依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88,602,488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賣方配售及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未必會按計劃落實或甚至根本不能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補足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補足賣方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補足賣方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按每股配售股份10.10港元的價格購買補足賣方所持有的19,150,000股配售股份；及(ii)補足賣方有條件同意(作為主事人)按相等於配售價的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19,150,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補足賣方；及
- (3)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賣方配售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總數最多為19,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32%及佔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4%(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賣方配售及認購之日止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478.75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10港元較：

- (1)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1.10港元折讓約9.0%；
- (2) 於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92港元折讓約15.3%；
- (3) 於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47港元折讓約3.5%；及

(4) 於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前最後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9.94港元溢價約1.6%。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10港元由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照市況及每股股份的近期收市價公平磋商後達致。

本公司將承擔其本身及補足賣方產生的與賣方配售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9.88港元。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會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衡平權、保證權益或對補足賣方的其他索償，並與所有其他同類別股份擁有相同權利及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補足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未與彼等一致行動。

承配人的獨立性

本公司及補足賣方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參與篩選或選擇任何承配人，惟有關參與僅嚴格限於配售代理就承配人獨立性進行的盡職審查查詢則除外。配售股份承配人的選擇由配售代理全權釐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

預計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補足賣方一致行動集團且並未與其一致行動，並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任何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因賣方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賣方配售的完成

賣方配售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或補足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賣方配售的條件

賣方配售須待(i)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慣常終止事件並無於賣方配售完成前發生；(ii)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配售交割日期，本公司及補足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iii)於配售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補足賣方各自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已滿足其各自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應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iv)配售代理已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收到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大致完備的存檔草案；及(v)配售代理已收到其所需的法律意見後，方告完成。

補足賣方的禁售承諾

補足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60日當日止期間，其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所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關聯的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補足賣方或補足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補足賣方或補足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理由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上述事項不適用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賣方配售。

認購

認購人

補足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合共最多為19,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32%及佔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4%（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賣方配售及認購之日止並無變動）。認購股份數目等同於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價

認購價等同於配售價。本公司將承擔補足賣方產生的與認購有關的全部開支，包括律師費及其他顧問費用。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購的股價淨值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9.88港元。

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依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88,602,488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准許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
- (ii) 賣方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及
- (iii) 補足賣方已取得執行人員的豁免，免除其因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而有關豁免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

補足賣方或本公司均不得豁免上文所載認購條件。

補足賣方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17%減少至緊隨賣方配售完成後約31.85%，並將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增加至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67%，從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豁免者則除外）。補足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向補足賣方授出豁免，免除其因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認購的完成

認購將於完成認購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須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當日或於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並符合上市規則。倘該等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補足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及補足賣方均不得向對方索償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款項。不論配售及認購協議載有任何條文，配售代理均毋須就認購承擔責任。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60日當日止期間，其本身（且補足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理由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上述事項不適用於(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ii)根據本公司依據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iii)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93.4百萬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後估計約為18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擴展本集團於亞洲各業務分部的海外版圖	約40%或75.7百萬港元
投資研發，包括在專有軟件中使用人工智能， 以加強本集團商業數字化生態系統的競爭力	約40%或75.7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約20%或37.8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7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6.25厘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8百萬港元。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後因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悉數贖回及註銷可轉換債券而用盡。有關贖回可轉換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

進行賣方配售及認購的理由

進行賣方配售及認購旨在為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發展策略補充長期資金。董事認為，賣方配售及認購亦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更多資金的機會，同時亦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賣方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賣方配售及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未必會按計劃落實或甚至根本不能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賣方配售及認購前及緊隨其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僅賣方配售完成後 (假設認購尚未完成)		緊隨賣方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補足賣方承配人	160,248,364	36.17	141,098,364	31.85	160,248,364	34.67
其他股東	-	-	19,150,000	4.32	19,150,000	4.14
	282,764,078	63.83	282,764,078	63.83	282,764,078	61.18
總計	443,012,442	100.00	443,012,442	100.00	462,162,442	100.00

附註：該表並無計及於上述有關期間或時間內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緊隨賣方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認購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賣方配售及認購之日止並無變動）。

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及補足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以支付為基礎的科技平台，致力於為商戶和消費者創造價值。本集團致力擴展獨立的商業數字化生態系統，以(i)通過其一站式支付服務，向商戶與消費者提供無縫、便捷及可靠的支付服務，(ii)通過其商戶解決方案，讓商戶可更好地管理及推動業務增長，及(iii)通過其到店電商服務，向消費者提供超值本地生活服務。

補足賣方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補足賣方由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Creative Brocade Ltd.分別持有99.9%及0.1%。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Brocade Cre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Brocade Creation Limited為Brocade Creation Trust使用的控股工具，而後者為劉先生(作為委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劉先生。Creative Brocade Lt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補足賣方於160,248,3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1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具有美國證券法D規例第501(b)條所指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移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3)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可發行最多88,602,488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即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穎麒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Brocade Creation Trust 的委託人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其他控股股東為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Creative Brocade Ltd. 及 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就賣方配售及認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交割日期」	指	賣方配售的交割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補足賣方目前擁有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9,15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補足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10.1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而補足賣方將認購的合共19,15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補足賣方」	指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160,248,3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17%

「補足賣方一致行動集團」	指	補足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促使補足賣方向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最多19,150,000股現有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穎麒先生、姚志堅先生、羅小輝先生及梁勝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歐陽日輝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